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市場處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經處場秘字第1120069434號
附件：附表1份。

主旨：112年臺南市北區北元段花卉市場土地及建物招租案。

依據：臺南市市有房地短期出租作業要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標租房地：（標租底價及押標金等資料如附表）

(一)土地：臺南市北區北元段348地號。

(二)房屋：北區北元段4108建號（地址：台南市北區成德里文成三路142號）

二、租賃期間：自簽訂契約之日起2年，租期屆滿，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無違反契約之情事，經本處同意得續租一次。

三、投標資格：在中華民國領土內，國內依法登記之公司行號、法人或團體、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且不得為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拒絕往來廠商，均可參加投標。

四、領標方式：公告日起至 112年1月13日止，在辦公時間(周一至週五上午8-12時；13時30分-17時30分)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)秘書室領取投標文件。

五、投標方式：公告日起至 112年1月16日上午9時止，於辦公時間(周一至週五上午8-12時；13時30分-17時30分)內將投標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機關(臺南市市場處，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正義一街39號4樓)收發室收件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六、開標日期：訂於民國 112年1月16日上午10時0分開標，當天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上班日上午10時0分開標。

七、開標地點：臺南市市場處開標室。

八、決標方式：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，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(含平底價)之最高標為得標。倘僅一人投標，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，亦得決標，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，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，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。

九、附加說明：

(一)該地點目前租約租期至112年1月31日屆滿。

(二)本租賃標的物土地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，並於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僅得供作「花卉市場」使用。

十、餘詳如投標須知。

十一、檢舉受理單位：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；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。

處長 陳豪吉